

一、各次會議紀錄

※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

預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 11 時 21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群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李柏坊 楊朝偉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傅淑香
劉曾玉春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俁 舒翠玲 莊玉輝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副市長王明德、游建華秘書
長李憲明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副秘書長孫惠生 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主任廖錦秀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邱碧娥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 一、孫副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 二、議事組卓主任提報第 1 屆 12、1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無異議通過。(另錄)
- 三、專案報告經彙整共計 97 案，排於 9 月 5 日至 8 日報告。

乙、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舒翠玲議員

案由：本會上會期審查「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經大會二讀時決議擱置，並附帶決議俟市府辦理公聽會後再議，該案市府已經辦完公聽會，因此本席動議抽出繼續審查。

決議：列入 9 月 12 日第 1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議程審查。

散會：11 時 35 分

主席：邱奕勝

※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 11 時 2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群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李柏坊 楊朝偉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傅淑香
劉曾玉春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俚 舒翠玲 莊玉輝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副市長王明德、游建華暨各
局處首長、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處長林建
志

本 會：孫副秘書長惠生 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主任廖錦秀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陳尚瑜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 一、孫副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 二、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處長林建志報告「桃園市
104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
經過」

乙、討論事項

散會：11 時 39 分

主席：邱奕勝

※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11 時 22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群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楊朝偉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傅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俁 舒翠玲 莊玉輝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副市長王明德、游建華暨各局處首長、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處長林建志

本會：孫副秘書長惠生
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組員張巧俗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陳尚瑜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 一、孫副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 二、本會財政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吳春芳議員報告「桃園市 104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聯席審查結果

乙、討論事項

- 一、審議桃園市 104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決議：照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結果報告審議通過。

散會：11 時 26 分

主席：邱奕勝

※第 1 屆第 13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 9 時 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群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傅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俚 舒翠玲
莊玉輝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閻中傑
邱佳亮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副市長游建華暨各局處首長

本 會：孫秘書長惠生

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主任廖錦秀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桃園市政府專案報告。(計 26 案，詳附件 1 議案一覽表)

散會：14 時 01 分

主席：邱奕勝

※第 1 屆第 13 次臨時會

第 4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 9 時 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群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傅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俚 舒翠玲
莊玉輝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副市長王明德暨各局處首長

本 會：孫秘書長惠生

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主任廖錦秀

主席：李副議長曉鐘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桃園市政府專案報告。(計 26 案，詳附件 2 議案一覽表)

散會：13 時 20 分

主席：李曉鐘

※第 1 屆第 13 次臨時會

第 5 次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 9 時 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群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俁 舒翠玲 莊玉輝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副市長王明德暨各局處首長

本 會：秘書長孫惠生

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主任廖錦秀

主席：李副議長曉鐘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布開會

甲、 報告事項

桃園市政府專案報告(24 案，詳如附件三)

散會：12 時 48 分

主席：李曉鐘

※第 1 屆第 13 次臨時會

第 6 次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 9 時 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群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俚 舒翠玲
莊玉輝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副市長游建華暨各局處首長

本 會：秘書長孫惠生

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主任廖錦秀

主席：李副議長曉鐘

紀錄：邱碧娥主席宣布開會

乙、 報告事項

桃園市政府專案報告(21 案，詳如附件四)

散會：12 時 03 分

主席：李曉鐘

※第 1 屆第 13 次臨時會

第 7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 11 時 13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群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俔 舒翠玲 莊玉輝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副市長王明德、
游建華秘書長李憲明暨各局處首長

本 會：秘書長孫惠生 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主任廖錦秀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邱碧娥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孫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乙、臨時動議

一、審議「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二、三讀會

決 議：二、三讀會修正審議通過。

二、提案人：劉茂群議員

案 由：請市府安排本會議員考察市府在新屋區辦理的「桃園 2016 地景藝術節」活動。

鄭市長答覆：同意辦理。

三、提案人：舒翠玲議員

案 由：建請成立下列專案小組：

1、市府辦理台灣燈會調查專案小組。

2、桃園市農地違規使用情形調查專案小組。

3、桃園機場捷運公司營運調查專案小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11 時 49 分

主席：邱奕勝

|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案 | | | |
|-----------------------|--|------|-------|
| 類別 | 工務類 | 提案單位 | 桃園市政府 |
| | 工字第 503 號 | | |
| 案由 | 「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二讀會，提請審議。 | | |
| 說明 | <p>一、本案為第1屆第11次臨時會工字第503號議案(三讀議案)。案經該次會議二讀會審議時決議擱置，並俟桃園市政府辦理公聽會後再議。</p> <p>二、續經105年7月28日市政府辦理公聽會後，本會第1屆第12、13次臨時會動議抽出，並依原案擱置之議程，繼續二讀會審議。</p> | | |
| 辦法 | 擬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核定，並於行政院核定後，移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 | |
| 審查意見 | | | |
| 決議 | 修正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 | |

